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6年度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諮詢電話：(02)2332-8558 分機391、322、392

E-mail：smeetech@careernet.org.tw

目錄

壹、 緣起 4

貳、 推動目的 4

參、 計畫申請 5

一、 計畫主題 5

二、 申請模式 6

三、 輔導資源 8

四、 企業資格 9

五、 計畫期程 11

肆、 延續擴散計畫申請 12

一、推動目的 12

二、計畫主題 12

三、申請模式 12

四、輔導資源 13

五、企業資格 13

六、計畫期程 13

伍、 受理提案申請 14

一、 受理期間 14

二、 申請方式及文件 14

陸、 審查作業 16

一、 資格審查 16

二、 書面審查 16

三、 簡報審查 17

四、 進度檢核 17

五、 作業流程 19

柒、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20

捌、 附件資料 22

提案申請表(線上填寫) 23

企業提案計畫書 29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4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2
合作意向書 43
受輔導之新創企業同意暨聲明書 44

壹、緣起

為呼應總統創新創業兩林生態系政策，並落實國家希望工程「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藉由新創企業與中小及微型企業(以下簡稱中小微企業)合作共創，共同打造具市場競爭力的創新解決方案，淬鍊解決方案標準化並複製成果，降低中小微企業導入障礙，並培育新創企業發展成熟解決方案進而擴散導入相同需求產業，達到科技帶動企業，雙倍升級，強化產業競爭力。

貳、推動目的

本計畫鼓勵新創企業以一帶多導入模式協助具轉型需求之中小微企業解決人力斷層與數位化痛點，幫助中小微企業突破經營瓶頸、提升營運效率，並加速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

計畫系統性地鏈結具市場驗證潛力之新創企業與之中小微企業，聚焦於有智慧轉型需求之廠房、產線製程、門市管理與中央工廠等營運銷售場域管理相關情境之產業升級轉型，同時將臺灣持續發展的科技關鍵技術導入產業應用體系,推動產業朝高值化、智慧化與具國際競爭力之方向發展。透過「合作共創」結合 AI 技術與產業需求，降低小微企業數位轉型門檻，建立示範案例，開發模組化解決方案，加速智慧化轉型；或透過「領航示範」鼓勵新創企業與領頭企業深度合作，進行關鍵技術之產業驗證，打造具參考指標之高值化產業典範，並透過案例帶動中小微企業學習借鏡，降低中小微企業導入核心驅動技術之不確定性與試錯成本。

另外針對過往參與本計畫之優質新創解決方案業者，將透過延續擴散至不同產業別,複製導入經驗並搭配實際成效佐證,可提高中小企業信任、降低導入障礙，促進新創技術普及至更多產業應用。

參、計畫申請

一、計畫主題

為因應產業數位轉型與智慧化需求，本計畫擇定「智慧製造與先進流程」及「智慧服務與品牌價值」兩大主題領域，提案企業須依解決方案之核心技術屬性與主要應用場域，擇一作為主要推動方向：

(一)智慧製造與先進流程：主要應用於製造業生產場域，著重提升廠區製程效率、優化產品良率、實現設備預測維護等情境，打造高度智慧製造韌性。

(二)智慧服務與品牌價值：主要應用於前店後廠等營運銷售情境，著重強化服務流程創新、商業營運管理、多通路整合及顧客體驗升級。

表1：主題領域說明列表

計畫主題 (擇一)	適用場域與情境	新創推動技術
智慧製造與先進流程	專注於廠域內部高度仰賴設備使用、製程複雜、品質管控、停機成本較高，且有智慧轉型需求之廠房場域與產線製程相關情境。	AI 瑕疵檢測與良率優化、設備預測維護、自主代理式 AI、邊緣 AI 即時決策系統、數位孿生與虛擬建模、高耗能製程 AI 動態能源管理與節能、物理 AI 與自主機器人等技術但不以此為限。
智慧服務與品牌價值	品牌行銷、會員經濟、連鎖門市管理與中央工廠等前端區域之營運銷售場域管理相關情境。	AI 行銷自動化、多通路整合平臺、智慧機臺與金流串接、智慧機器人協作管理、AI 碳盤查與能源管理、場域體驗智慧升級等技術但不以此為限。

二、申請模式

本計畫設有「合作共創」與「領航示範」兩種推動模式，提案企業應依據產品解決方案之成熟度、落地應用情境及商業拓展目標，擇一模式投件。

(一)合作共創模式

表2：合作共創模式列表

<table>
<tr><td>應用範疇</td><td>智慧製造與先進流程</td><td>智慧服務與品牌價值</td></tr>
<tr><td>核心目標</td><td colspan="2">聚焦產業共通需求發展創新解決方案，由新創企業與首家合作企業建立示範場域，對接並驗證解決方案可行性，進而擴散導入相同需求產業，淬鍊解決方案標準化複製效益，降低中小微企業轉型門檻，打造新創企業第一市場。</td></tr>
<tr><td rowspan="2">績效指標</td><td>1. 擴散導入基本門檻：至少 10 家中小微企業。</td><td>1. 擴散導入基本門檻：至少 15 家中小微企業。</td></tr>
<tr><td colspan="2">2. 其他須共通達成指標：
(1) 需求對接：先期掌握首家企業與擴散企業需求，辦理 1 場需求對接會議、工作坊或訪談，以明確統一需求與規格。
(2) 示範驗證：期中審查前完成 1 家示範案例，並作為期中審查訪視指定場域，以完成驗證解決方案。
(3) 營運效率：協助導入方案之企業平均改善營運效率 5％。
※請參考附件1表二營運績效項目。
(4) 商業效益：帶動新創企業營收成長、資本成長，或促進獲投機會，創造商業合作之商機，以及帶動導入方案之企業提升服務價值，創造營收與商機至少新臺幣 3,200 萬元。</td></tr>
</table>

(二)領航示範模式

表3：領航示範模式列表

應用範疇	智慧製造與先進流程	智慧服務與品牌價值
核心目標	鎖定產業高值發展需求，由新創企業攜手領頭企業，結合深科技或 AI 關鍵技術，開發具高競爭門檻與商轉價值之產品或服務；並將成功經驗淬鍊為多元解決方案模組，藉由領航示範案例之產業影響力發揮群聚效仿，引領同業觀摩與供應鏈跟進，帶動整體產業由上至下轉型升級。	
技術應用	對標「臺灣 AI 新十大建設」與「五大信賴產業」之應用布局，執行內容須兼具技術深度與應用效益，如邊緣智慧自動完成任務、AI 自主決策、數位孿生生態系等高競爭優勢之深科技尖端技術外，及涵蓋具備顯著導入成效、能大幅優化營運效能或創造商業價值之首創或市場前瞻性，實踐關鍵技術自主化與產業升級目標。	
績效指標	1. 示範驗證：與領頭企業合作建立 1 案領航示範案例，確認3項高值化服務或產品可行性，並作為期中審查訪視指定場域。 2. 高值化應用：透過合作發展出 3 項高值化服務或產品(如：開發新品、提升產品單價、毛利率或附加價值)。 ※請參考附件1表三營運績效項目。 3. 成果推廣：與相關產業公協會或產業聚落等單位合作辦理 2 場產品技術分享或案例成果發表會，具體說明解決方案內容及導入方法。 4. 模組化方案：經合作驗證淬鍊出適用於中小微企業之多元解決方案模組 1 式(如：透過定價差異或功能組合，提供客製化選擇滿足不同階段企業需求)，並提供 3 家中小微企業使用。	

應用範疇	智慧製造與先進流程	智慧服務與品牌價值
	5. 營運效益：協助場域展現超越市場平均之自訂營運效率(5%以上)，符合高值化市場升級、服務轉型或生態系共創目標至少 1 項。 ※請參考附件1表二營運績效項目。 6. 商業效益：提升並新增新創企業之營收成長、資本成長，或促進獲投機會，創造商業合作之商機，以及領頭企業提升新增之服務價值，創造營收與商機至少新臺幣 2,000 萬元。	

三、輔導資源

表4：輔導資源列表

計畫模式	實證輔導資源	專業輔導資源
合作共創	輔導上限新臺幣250 萬元。	1. 通路與公會媒合：鏈結目標產業公協會與聚落，協助媒合潛在客戶。 2. 技術診斷輔導：協助解決方案輕量模組與SOP，提供高階技術落地、演算法優化、智財佈局之專家輔導。 3. 專業資安建議：提供資安評估指標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強化資安防禦韌性。 4. 方案使用體驗：提供企業使用名額與體驗資源，收集使用者回饋，觸及潛在付費客戶。 5. 行銷推廣：平臺曝光(如：新創嚴選網)、論壇、展覽及媒體曝光資源，提升市場信任度。
領航示範	輔導上限新臺幣400 萬元。	

備註：經費皆為含稅金額。

四、企業資格

本計畫以新創企業為主要提案對象，由新創企業主導提出智慧應用解決方案，並帶動中小微企業參與成為共創夥伴，透過雙方協作加速技術落地與實際應用。計畫提供解決方案導入流程優化、技術調校及媒合公協會加速推廣擴散，協助可落地的智慧解決方案，推動產業升級。

提案主導企業資格(提供解決方案者)：

1. 國內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2. 符合上述認定標準且於108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新創企業。

(二)合作共創企業資格(使用解決方案者)：包含 1 案「示範企業」與所有「擴散企業」，均須為國內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三)領航示範企業資格(使用解決方案者)：

1. 領頭企業(示範企業)：須為國內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之企業，具備中小企業產業群聚影響力，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8,000萬元以上。

(2) 最近一年經常雇用員工數達50人以上。

(3) 曾獲卓越中堅企業、小巨人獎等政府肯定之選拔獎項，或曾擔任同業公會、產業聯盟等交流組織之重要職務代表，具同業或產業鏈引領效益者佳。

2. 方案使用企業：受領航示範案帶動進行輕量化、模組化方案使用體驗之企業，均須為國內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四)如有下述任一情形則不符合參與資格：

1. 銀行拒絕往來戶。

2. 營業狀況為解散、歇業、撤銷、廢止或停業中。

3. 為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4. 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5. 近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6.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7. 曾執行本計畫之團隊，不得重複申請；惟符合本計畫延續機制，申請「延續擴散模式」者不在此限。(申請方式請見本須知第肆章節)

五、計畫期程

自提案計畫核定日起至116年11月20日止。

肆、延續擴散計畫申請

一、推動目的

為深化本計畫輔導成果，協助結案時產出成熟性及可複製性解決方案之新創企業跨足第二市場。本延續擴散專為已通過原計畫驗收結案之新創企業，聚焦複製成熟經驗，加速邁向新市場拓展。

二、計畫主題

同本須知第參章節之一計畫主題，分為兩大主題「智慧製造與先進流程」與「智慧服務與品牌價值」，提案團隊須依解決方案之核心技術屬性與主要應用場域，擇一作為主要推動方向。

三、申請模式

1.延續擴散模式

表5：延續擴散模式列表

應用範疇	智慧製造與先進流程	智慧服務與品牌價值
核心目標	針對已穩固第一市場並具備客戶使用實績之新創企業，提出源自前期解決方案延伸發展，切入全新產業市場，對接更高門檻或更具技術難度之場域進行擴散導入，複製已驗證之商業模式與實績經驗，協助新市場中小微企業升級轉型，帶動新創企業營收持續成長。	
績效指標	1. 擴散導入：擴散導入 5 家新市場中小微企業，並於期中審查前至少完成 1 家首案，作為期中審查訪視指定場域，以完成驗證解決方案。 2. 企業方案：期中前完成規劃新市場中小微企業使用之企業優惠方案，降低企業門檻，提升新市場企業客戶導入意願，並於期末前推廣至少其中1家新市場中小微企業實際	

應用範疇	智慧製造與先進流程	智慧服務與品牌價值
	採用。 3. 營運效益：協助導入方案之企業平均改善營運效率 5％。※請參考附件1表二營運績效項目或自訂。 4. 商業效益：提升並新增新創企業營收成長、獲投機會，創造更多商業合作之商機；以及帶動導入方案之企業提升服務價值，創造營收與商機至少新臺幣 1,000 萬元。	

四、輔導資源

輔導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其他專業輔導資源同本須知第參章節之三輔導經費資源，包括通路與公會媒合、技術診斷輔導、專業資安建議、方案使用體驗、新創嚴選網行銷推廣等整合資源，協助新創企業擴大市場。

五、企業資格

1.提案新創企業資格：須為曾參與「114 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或「115 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並完成結案者。

2.擴散企業資格(使用解決方案者)：均須為國內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3.其餘任一情形不符合之資格限制：同本須知第參章節之四企業資格(四)。

六、計畫期程

自提案計畫核定日起至116年11月20日止。

伍、受理提案申請

一、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6年1月12日下午5時止。

二、申請方式及文件

(一)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請於公告受理期間送出線上提案申請表，申請應備文件電子檔應上傳申請系統，送件前請確認各項申請應備資料內容符合規定。

(二)申請網站：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平臺(https://www.sme.gov.tw/drsme/drsme/)-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三)提案階段申請文件(由新創企業統一繳交)：

1.提案申請表(線上報名)

2.提案計畫書(如附件2，內容概要如下)

- 產業概況與創新需求：產業創新需求或痛點及對應策略等。
- 計畫成員介紹/團隊合作關聯圖：提供創新方案之新創企業與擴散企業之間的角色協作架構與擴散產業類型方向。
- 推動策略：創新解決方案構想及導入與驗證方法等。
- 預期效益：必設指標設定及達成方式說明。
- 預計導入之產業或場域方向/中小微企業名單。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4.營運證明相關文件：檢附足以證明其營業收入或營運情形之文件，包含但不限於：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401)、營業稅繳款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或其他稅務相關證明文件，新設立公司尚未有完整營業或納稅紀錄者，得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證明、近期交易紀錄、銷售資料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已開始營運之文件。

5.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如附件3)

6.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4，凡參與計畫並提供個人資訊者皆須簽署)

7.合作意向書(領航示範必繳，如附件5)

8.提案簡報(請至申請網站頁面下載格式)

表6：提案文件繳交一覽表

提案文件	合作共創	領航示範	延續擴散
1.提案計畫書	V	V	V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V	V	V
3.營運證明相關文件	V	V	V
4.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V	V	V
5.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V	V	V
6.合作意向書	非必要	V	非必要
7.提案簡報	V	V	無需繳交

(四)書面審查通過：合作共創案及領航示範案之提案企業，應於書面審查通過後配合進行簡報審查。

(五)入案後應繳文件：獲選入案之新創企業，應依規定配合繳交受輔導同意書，並依審查委員建議修訂計畫書。

(六)申請諮詢聯絡窗口：

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2.諮詢電話：(02)2332-8558 分機391、322、392

3.E-mail：smeetech@careernet.org.tw

陸、審查作業

一、資格審查

(一)審查應備文件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若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備而需補正者，應於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2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資格不符。

(三)符合資格審查得進入書面審查。

二、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主要依提案所繳之計畫書進行評核，就下列審查項目確認計畫內容具備足夠的技術基礎與產業對位，合作共創、領航示範擇優篩選具備執行潛力的提案進入簡報審查，惟未達標準70分者不予進入簡報審查。

(一)合作共創審查項目：

項目	說明	占比
需求性	解決方案與產業需求之契合度	30%
可行性	需求對接及解決方案驗證指標	30%
擴散性	擴散成效與創造商機之成長	20%
執行力	團隊執行能力與資源分配	15%
加分項	技術專利、解決方案優先採用國產軟硬體設備或運算資料於境內存放等安全管理架構	5%

(二)領航示範審查項目：

項目	說明	占比
影響力	領頭企業代表性與產業號召力	30%
前瞻性	深科技／AI 關鍵技術與市場導入示範標竿	30%
可行性	領航示範場域驗證指標與商業模式完整性	20%
成效性	高於市場平均之自訂營運效率(5%以上)與多元解決方案模組效益	15%
加分項	技術專利、解決方案優先採用國產軟硬體設備或	5%

項目	說明	占比
	運算資料於境內存放等安全管理架構	

(三)延續擴散審查項目：

項目	說明	占比
擴散性	第一市場成果實績與解決方案擴散導入應用能力	30%
可行性	新市場需求契合度與跨域規格調校驗證指標	30%
成效性	新市場擴散效益與新增商機效益	20%
執行力	團隊執行力與資源分配	15%
加分項	技術專利、解決方案優先採用國產軟硬體設備或運算資料於境內存放等安全管理架構	5%

三、簡報審查

預計於2月中下旬(實際辦理日期視計畫執行情形調整)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簡報審查，由審查委員針對提案審查會議之結果，決議入選正取、備取之優先順序。

四、進度檢核

(一)計畫核定後須配合計畫管理與管考機制,依規定期限提送執行進度、成果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並配合辦理期中、期末委員審查。

(二)期中審查：預計於116年7月下旬至8月底期間(實際辦理日期視計畫執行情形調整)依序安排委員至示範企業場域進行實地訪視,確認完成驗證解決方案，包括示範案導入情形及成效、後續擴散企業名單及推動策略等。若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原核定計畫書進度，必須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期中進度檢核前應繳交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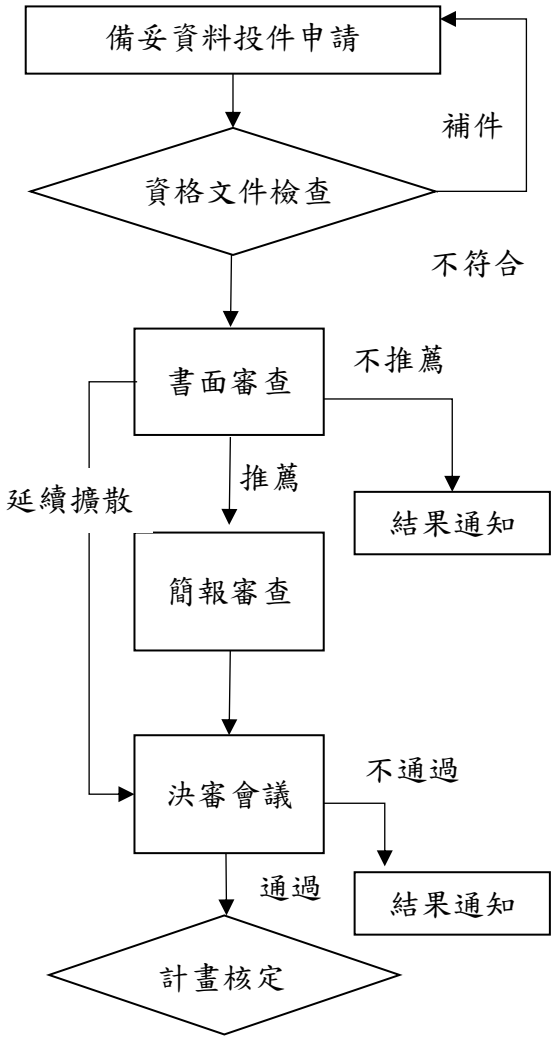
1.期中進度報告

2.擴散企業之合作意向書

3.擴散企業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三)期末審查：預計於 116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初(實際辦理日期視計畫執行情形調整)採實體簡報方式為主辦理，期末進度檢核前應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以驗證計畫產出與產值效益，檢核各項關鍵指標是否符合核定內容與計畫目標。

五、作業流程



說明：

1. 截止收件：

(1) 116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截止。

(2) 如未於上述收件截止日時間完成線上申請，視同逾期，不予受理。

2. 資格審查：

(1) 由執行單位對申請資料所檢附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 如有資格文件不齊全者，由執行單位通知 2 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3. 書面審查：

(1) 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2) 就簡報審查之指標進行評核，確認計畫內容具備足夠的技術基礎與產業對位，擇優篩選具備執行潛力的提案。

4. 簡報審查：

(1) 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2) 簡報審查每一提案至多 5 人出席簡報審查，出席者須包含主導提案企業之計畫代表。

(3) 評分標準：照各項評分總合排序。

(4) 由審查委員針對簡報審查會議之結果，決議入選正取、備取之優先順序。

5. 公告入選名單：

預計 116 年 3 月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網站公告。

柒、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作業執行單位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主辦單位正式函知。

二、提案企業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提案企業如曾獲政府相關計畫獎勵或補助，應於申請時說明該計畫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作業經費、執行期間等，以及與本案之關聯性及差異性。

四、參與本計畫之擴散企業，皆須繳交合作意向書、個資同意書簽署，至遲須於期中審查完成前上述資料補件(期中審查日依後續公告為準)。

五、期中階段如需調整擴散企業名單，其異動比例不得超過原提案企業數之30%。期末階段除因不得抗拒因素(如: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提出相關證明佐證，經核准後始得同意變更。

六、計畫核心及示範廠商以中小微企業為優先，為提升示範效果，亦可開放大型企業作為示範範例帶動產業鏈，惟後續擴散企業計算仍應符合績效指標規範。

七、執行計畫期間須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專案計畫管理及輔導推動需求，配合將當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露出於本計畫網站，並參與期中及期末審查、實地訪視、成果發表及資安評估等相關作業。

八、參與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經濟部及本署辦理與本計畫相關之政策、調查或活動等指示項目；計畫結束後三年內，參與企業有義務配合成效追蹤及提供所需之計畫資料，俾供進行績效評估作業，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或未配合者本署得不予受理其計畫申請。

九、本計畫視推動標的提供專家顧問諮詢及推廣活動等資源工具，相關資源不得要求轉換為資金協助。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終止本計畫內容，並以公開方式周知。

十一、違反本須知之效力

(一)提案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要求限期改善,若未於7個工作天期限內改善則酌情扣款或取消本計畫之資格：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與實際情形不符合者。

(三)未配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實地訪視、指導或查核或績效追蹤。

(四)未經主辦單位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五)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六)拒絕接受主辦單位監督或查核或執行期間有缺失經主辦單位要求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藉故拖延情節嚴重。

(七)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

(八)未依時限如期如實完成簽約作業，或已獲審核通過拒不簽約、未經同意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拒不執行且情節嚴重。

(九)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之情事。

捌、附件資料

附件1

116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提案申請表(線上填寫)

標註*號為必填內容與必須上傳資料

第一部分：提案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西元年/月/日)		*員工人數	
*登記地址		*實收資本額(萬元)	Ex:100表示一百萬
*負責人		*負責人性別	
*產業別	(下拉選單) 參考產業別選項	*次產業別	(下拉選單) 參考次產業別選項
*主要業務/產品			
*主要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次要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第二部分：提案摘要			
*提案模式	□合作共創　□領航示範　□延續擴散		
*主題領域	□智慧製造與先進流程　□智慧服務與品牌價值		
*提案名稱			
*提案內容摘要	(限500字內)		
*解決方案技術介紹	(限500字內)		
*解決方案主要解決	□生產管理　□行銷管理　□人力管理　□研發管理　□財務管理		
*主要導入 產業別	(下拉選單) 參考產業別選項		
*主要導入 次產業別	(下拉選單) 參考次產業別選項		
*預計改善 平均營運績效	改善_____(參考表二績效選項) _____%		
*領航示範案績效指標設定	(下拉選單) 參考表三績效指標選項(至少選擇一項)		
*預計創造產值/商機(萬元)	_____萬元		

第三部分：(首案)擴散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西元年/月/日)		*員工人數	
*登記地址		*實收資本額(萬元)	Ex:100表示一百萬
*產業別	(下拉選單)參考產業別選項		
*主要業務/產品			
第四部分：上傳資料			
*1.提案計畫書(上傳格式 PDF、DOC、DOCX)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上傳格式 PDF、JPG、PNG) *3.營運證明相關文件(上傳格式 PDF、JPG、PNG) *4.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上傳格式 PDF、JPG、PNG) *5.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上傳格式 PDF、JPG、PNG) 6.合作意向書(上傳格式 PDF、JPG、PNG) (領航示範案為必要上傳)			

※參考資料：

表一、產業領域分類表

產業別	次產業名稱
A 農、林、漁、牧業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 製造業	C-08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C-09飲料製造業 C-10菸草製造業 C-11紡織業 C-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C-1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C-14木竹製品製造業 C-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C-16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C-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C-18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C-1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C-20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C-21橡膠製品製造業 C-22塑膠製品製造業 C-2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C-24基本金屬製造業 C-25金屬製品製造業 C-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C-28電力設備製造業 C-29機械設備製造業 C-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31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C-32家具製造業 C-33其他製造業 C-34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F 營造業	
G 批發及零售業	G-45-46批發業 G-47-48零售業
H 運輸及倉儲業	H-49陸上運輸業 H-50水上運輸業 H-51航空運輸業

產業別	次產業名稱
	H-52運輸輔助及中介業 H-53倉儲業 H-54郵政及快遞業
I 住宿及餐飲業	 I-55住宿服務業 I-56餐飲業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J-58出版業 J-59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J-60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K 電信及資訊服務業	 K-61電信業 K-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K-63資訊服務業
L 金融及保險業	
M 不動產業	
N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69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N-70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N-71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N-72研究發展服務業 N-73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N-74專門設計服務業 N-75獸醫服務業 N-76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O 支援服務業	
P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Q 教育業	
R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R-86醫療保健業 R-87居住照顧服務業 R-88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S 藝術、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T 其他服務業	

表二、合作共創／領航示範／延續擴散營運績效項目

生產流程指標	
設備良率	能源效率
設備稼動率	維護效率
產品研發效率	產品準交率
用料率	製程良率
服務流程指標	
人工效率	客戶留存率
庫存周轉率	購買轉換率
會員成長率	顧客滿意度
回購率	客服效率

※建議以正向的營運績效參考指標來表述，例如：縮短工時可以轉化為提升人工效率；減碳則可以轉化為提升能源效率。

表三、領航示範專屬績效指標項目
(企業自選1項)

(一)市場升級	☐ 高階市場准入：進入軍工、醫材、航太等高供應鏈，並提供洽談佐證資料(如信件、通訊軟體、詢價紀錄等)、MOU、採購合約、代理合約
	☐ 國際市場：產品或服務具國外銷售能力，如海外驗證場域、設立海外據點、海外經銷或授權溝通協議佐證資料、海外營收成長等
(二)服務轉型	☐ 獲利模式轉型：從一次性買斷轉化為持續性收益(如訂閱制、延伸專業服務、長期合約等)，且新模式為收費服務
	☐ 技術資產定型：成功申請專利或取得指標性認證，如碳足跡認證、醫療認證、特定工業等級認證等
(三)生態系共創	☐ 垂直整合生態鏈:促成 至少其他 4 家 上下游供應鏈(含通路或客戶)使用深科技解決方案，打造高值化產品/服務
	☐ 長期分潤機制：新創與企業簽署技術授權或銷售分潤協議

附件2

計畫將依企業設定之計畫書執行展開，若有計畫書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前於變更發生日前30日提交變更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同意變更。

116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企業提案計畫書

☐合作共創

☐領航示範

☐延續擴散

提案企業：

壹、計畫基本資料表

第一部分：主導(新創)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西元年/月/日)		員工人數	
登記地址		實收資本額 (單位:萬元)	
近三年營業額 (單位:萬元)	115年_____萬元(預估值) 114年_____萬元 113年_____萬元		
營收占比	國內_____% 國外_____%		
歷年獲輔導/獲獎紀錄			
專利/補充說明			
負責人		負責人性別	
產業別		次產業別	
主要業務/產品			
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第二部分：提案摘要

提案名稱：_____

一、**企業簡介**(約100字)

二、計畫摘要(計畫內容與執行重點，約200字)

三、**解決方案技術優勢**(約200字)

※合作共創建議著重技術方案的產業需求契合度

※領航示範建議著重技術前瞻性與深化程度或差異化特點

※延續擴散建議著重技術擴散應用能力與新市場需求契合度

四、**預期效益(約100字)**

(一)主要導入產業別及次產業別及家數：

(二)預計提升營運績效：

(三)預計創造產值估算：

貳、提案計畫

一、產業概況與企業需求

(一)產業背景

※請說明產業環境、現況、整體概況及共通需求

(二)產業實際需求或痛點

※請說明示範企業或所接觸到相關產業之中小微企業在發展上面臨的實際痛點或亟待解決之議題

二、產業解決方案及推動期程

(一)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成立時間、總部與據點、核心業務、主要客群、目標合作產業、過去實績或合作案例、認證等

(二)產業解決方案

1. **解決方案技術介紹**
2. **解決方案技術特色或優勢**
3. **解決方案導入與驗證方式**(解決方案導入對象、示範企業場域驗證流程、實際導入驗證方式、導入前後數據/流程/效益等)
4. **預估達成指標**(說明新創企業之創新方法或技術方案如何回應產業痛點，並具體改善產業問題與指標設定)
5. **產業效益**(解決方案驗證後對整個產業的示範作用等，並說明預期帶來的產業效益)

※合作共創：請說明預計導入之解決方案核心技術，與市售現行產品之差異，如何解決產業痛點並帶來效益，並說明解決方案在產業中的實際應用情境，例如操作流程、使用場景或案例示意等內容

※領航示範：請說明預計開發驗證的解決方案核心技術，與現有產業主流產品之差異、特色、優勢、及競品分析(若為首創可加強說明技術前瞻性)，透過本計畫驗證預計發展的三項產品/服務項目之技術深度、技術成熟度(TRL)、及價值

※延續擴散：請說明解決方案核心技術，前期應用之產業領域，新年度預計擴散新市場之目標產業及通用性，跨域導入難度及面臨之技術挑戰，並說明原有解決方案如何因應新場域需求進行技術調整、功能優化或應用驗證，如何解決新市場產業痛點並帶來效益，以及新市場產業中的實際應用情境等內容

(三)產業擴散規劃

※合作共創：請說明解決方案驗證後，如何複製並擴散至其他企業或產業，如：採用的推廣方式、合作模式等，並說明預期帶來的產業效益

※領航示範：請說明如產業標竿價值，如何對整個產業的示範作用，包含可複製性說明、跨企業/跨產業適用、降低障礙；以及後續多元模組化之規劃(如：透過定價差異或功能組合，提供客製化選擇滿足不同階段企業需求)、後續產業公協會或產業聚落合作規劃等內容

※延續擴散：請說明透過本次提案相較於前次入案提案之差異、跨域應用方式、預計導入對象及推廣策略，以及預期創造之跨域效益與產業價值

(四)推動期程規劃

※請以流程圖或甘特圖說明各步驟預計推動之期程規劃，包括企業需求盤點、首家示範企業導入/驗證步驟、檢核/調整/優化、企業擴散/產業公協會合作、成效檢視等內容

(五)其他加值效益

※如推動企業內訓 AI 工作坊，提升企業員工數據分析力等

三、計畫成員介紹、團隊合作關聯圖

※請說明新創企業與示範企業之合作關係，可使用流程圖或組織圖呈現。內容應包含提案企業職責、示範企業分工與協作角色、後續預計導入產業/企業或產業公協會/產業聚落合作等內容，以呈現共創運作的完整性

四、投入資源

※請說明投入資源規劃，如：人力、技術、設備及場域等

項目		說明	預算配置	
			自主投入	計畫資源
範例	專案人力	(1) 成立專業團隊，包含架構師、系統工程師及 PM 等4人。 (2) 平均薪資70,000元*4人*7個月	196萬	
範例	系統授權	(1) 購置伺服器及雲端服務費用50萬。 (2) 系統開發過程穩定性之維運費用10萬	50萬	50萬
範例	企業使用費	10家企業軟體部署與封裝建置，10家*20萬	100萬	100萬
範例	活動辦理	(1) 8家企業需求訪談及聚焦工作坊 (2) 推廣活動2場(1場次預計50人參與)		50萬
1				
2				
3				
	小計			
合計				

五、預期效益指標設定

※推動標的之必設績效指標請見須知規範，其他達成項目或具體目標由企業自行設定，請衡量整體計畫期程與企業量能後增列，並說明如何實現績效指標。

【合作共創】效益指標設定			
階段	**績效指標**	**項目**	**說明**
期中檢核	(必要)擴散導入	製造領域:至少 10 家中小微企業 服務領域:至少 15 家中小微企業	(範例) 完成10家中小微企業合作意向書簽署
	(必要)需求對接	先期掌握首家企業與擴散企業需求，辦理 1 場需求對接會議、工作坊或訪談，以明確統一需求與規格	完成企業需求盤點1場，並彙整需求與規格1式
	(必要)示範驗證	完成 1 家示範企業，並作為期中審查訪視指定場域，以完成驗證解決方案	示範企業：OOO 企業 依計畫規定期限繳交期中進度報告1式，並於實體訪視中驗證解決方案
期末檢核	(必要)營運效率	協助前述中小微企業導入解決方案並改善營運績效5 %	(範例)製造領域:協助10家中小微企業改善 1. 設備機台維修效率提升5% 2. 產品瑕疵檢測準確率提升5%
	(必要)商業效益	創造營收與商機	新臺幣 3,200 萬元(企業營收+獲投金額+OOO 金額)
	(必要) 成果報告及期末審查	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並參與期末實體簡報審查	依計畫規定期限繳交成果報告，彙整計畫執行成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派員出席期末實體簡報審查
自設指標	擴散導入	擴散更多中小微企業	完成額外5家中小微企業合作意向書簽署

	其他	辦理 AI 教育訓練	進行企業內部 AI 教育訓練2場

【領航示範】效益指標設定			
階段	**績效指標**	**項目**	**說明**
期中檢核	(必要)示範驗證	與領頭企業建立1案領航示範案例，並作為期中審查訪視指定場域	示範企業：OOO 企業 繳交期中進度報告 1 式，並於實體訪視中驗證解決方案
	(必要)示範驗證	確認3項高值化服務或產品可行性	(範例) 確認3項功能可初步運作，且能產出對應結果及數據報告
期末檢核	(必要)高值化應用	透過合作發展出3項高值化服務或產品	完成3項高值化服務或產品 1. 2. 3.
	(必要)成果推廣	與產業公協會或產業聚落等單位合作辦理2場產品技術分享或案例成果發表會	合作完成分享會共2場 1. 2.
	(必要)模組化方案	經合作驗證淬鍊出適用於中小微企業之多元解決方案模組1式	完成多元解決方案模組(如功能組合、差異化定價等)1式，並提供3家中小微企業使用
	(必要)營運效益	協助場域展現超越市場平均之營運效率，符合高值化市場升級、服務轉型或生態系共創目標至少1項	平均改善營運效率 5%，並符合市場升級目標 (範例) 1. 設備機台維修效率提升5% 2. 產品瑕疵檢測準確率提升5% 高階市場准入：與 OO 企業合作進入航太供應鏈，提供 MOU 及採購合約為佐證資料
	(必要)商業效益	創造營收與商機	新臺幣 2,000 萬元(企業營收+獲投金額+OOO 金額)
	(必要) 成果報告及期末審查	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並參與期末實體簡報審查	依計畫規定期限繳交成果報告，彙整計畫執行成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派員出席期末實體簡報審查

自設指標			

【延續擴散】效益指標設定			
階段	**績效指標**	**項目**	**說明**
期中檢核	(必要)擴散導入	至少 5 家中小微企業	完成 5 家中小微企業合作意向書簽署
	(必要)示範驗證	完成 1 家示範企業，並作為期中審查訪視指定場域，以完成驗證解決方案	示範企業：OOO 企業 繳交期中進度報告 1 式，並於實體訪視中驗證解決方案
	(必要)企業方案	規劃新市場中小微企業使用之企業優惠方案	完成中小微企業優惠方案1式
期末檢核	(必要)企業方案推廣	透過企業優惠方案，促成至少1家新市場中小微企業實際採用	取得1家新市場中小微企業之報價單/採購單/合作協議/契約等相關佐證。
	(必要)營運效益	協助至少 5 家中小微企業導入解決方案並改善營運績效	平均改善營運效率 5 % (範例) 1. 設備機台維修效率提升5% 2. 產品瑕疵檢測準確率提升5%
	(必要)商業效益	創造營收與商機	新臺幣 1,000 萬元
	(必要) 成果報告及期末審查	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並參與期末實體簡報審查	依計畫規定期限繳交成果報告，彙整計畫執行成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派員出席期末實體簡報審查
自設指標			

六、導入解決方案之中小微企業基本資料

(請至少填寫一家，請自行增列表格)

首家示範企業(必填)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西元年/月/日)		員工人數	
登記地址		實收資本額(單位:萬元)	
近三年營業額(單位:萬元)	115年_____萬元(預估值) 114年_____萬元 113年_____萬元		
營收占比	國內_____%；國外_____%		
負責人		負責人性別	
產業別		次產業別	
主要產品			
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第二家之後（其餘請自行新增）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西元年/月/日)		員工人數	
所在縣市		實收資本額(單位:萬元)	
產業別		次產業別	
主要產品			
聯絡人		職稱	
E-MAIL			

七、其他佐證資料

※領航示範案請檢附佐證資料，如過往與企業合作實績、專利文件和獲技術獎項證明等，請提供合約或合作證明(可去識別)、導入畫面或流程圖、成效佐證(報表或截圖)等相關文件，並可依需要補充其他說明，呈現方案實際運作與成果。

附件3

116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請確實填寫**近 3 年**參與政府相關之補助或輔導計畫，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得撤銷追回已挹注之輔導經費。以下請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

□本公司**曾獲得政府計畫補助或輔導**，所提供相關計畫之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政府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執行期間	提案計畫主題	額度
(範例)SBIR	經濟部中企署	113/3/1-113/11/30		150萬

□本公司**未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或輔導**，且與事實相符，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1.本表以主導新創企業填寫。
　　2.若曾執行1案以上，表格請自行增列。

公司章　　負責人章

附件4

116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好，

感謝您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之「116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由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推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用印與簽名後，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與本計畫執行單位因辦理或執行116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規章規定所定業務、寄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連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E-mail)、通訊軟體帳號。**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本計畫執行單位所寄送之廣告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回信表示拒絕受後續任何廣宣信件。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計畫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計畫執行單位「隱私權保護及資訊安全政策」公告方式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https://www.careernet.org.tw/privacy.php)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本計畫執行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本計畫執行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 本人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本計畫執行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公司名稱：

聯 絡 人：　　(個資提供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116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新創企業，以下簡稱甲方)與＿＿＿＿＿＿＿＿＿＿(擴散企業，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具共同合作之意願，將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6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申請須知執行，表達合作意願如下：

一、合作目的：甲方提供其創新產品、技術或解決方案，協助乙方因應營運需求，推動數位化、智慧化或其他升級轉型應用，並共同評估創新解決方案之實際導入效益。

二、合作內容：甲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依計畫入案通過之解決方案，協助乙方需求評估、導入規劃與應用，促進乙方提升經營效能。

三、計畫配合事項：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三年內，依計畫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並在不涉及營業秘密前提且雙方同意下，配合提供執行進度追蹤、成果彙整、效益問卷及成果露出等事項。乙方若為導入之示範企業另應配合計畫場域查訪。

四、合作意向之效力：本意向書係表達雙方參與本計畫之合作意願，作為本計畫執行依據之參考，並非正式採購、委託或其他具體履約契約。

本意向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企業章　　負責人

乙方：

代表人：　　企業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116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受輔導之新創企業同意暨聲明書

本公司同意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主辦之116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願意接受本計畫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輔導協助，參與本次提案計畫「○○○○○○○○○○」(提案計畫名稱)同意配合並聲明下列事項。

1. 茲聲明本公司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並確保無以下情事：
   (1) 列為銀行拒絕往來戶，或有解散、歇業、撤銷、廢止或停業中之情事。
   (2) 為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投資事業(依經濟部公告名錄認定)。
   (3) 近5年內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4) 近3年內嚴重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安相關法律且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2. 茲同意受輔導期間配合出席輔導與審查會議，並在不涉及營業秘密前提下，接受本計畫主辦與執行單位顧問、專家、委員等團隊成員於公司場域進行查訪、數位流程梳理、資安評估與技術導入，且承諾於期限內完成解決方案驗證及導入工作報告。
3. 茲同意於指定期限內達成計畫各項績效指標；如有計畫書變更之必要需求，應於變更發生前30日，依規定格式敘明原因及變更內容提出申請；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企業之事由，致無法事先提出申請者，應於事由發生後儘速通知執行單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變更申請，經本計畫執行單位彙報並在不影響進度之原則下，由主辦單位核准變更。若因本計畫主辦與執行單位提出變更要求時，本公司亦於期限內配合調整辦理。若無正當理由導致績效未達標且經限期改善未果，本計畫執行單位有權終止輔導。
4. 茲同意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3年內，在不涉及營業秘密前提下配合成效追蹤，提供與本計畫有關之產品或服務延伸帶動之營收與商機數據，並參與本計畫主辦與執行單位所舉辦之個案研究、問卷調查、成果發表、拍攝訪問及網站成果露出等宣導活動，以利本計畫成效展示與統計。
5. 茲承諾有關本計畫與主辦單位之名義，將事先取得官方同意後再行於活動宣傳中使用；同時，為使計畫成果展示能發揮最大效益，與本計畫成果相關之宣傳展示將致力於呈現本計畫之技術與內容，不安排其他非關計畫之商業活動。
6. 茲承諾提供本計畫之書面文件、成效數據與佐證附件均屬實無誤；若有不實刊載或涉及不法情事，同意本計畫執行單位得撤銷輔導資格並終止相關資源。對於已發生之各項費用，本公司將自行負責，不向本計畫主辦與執行單位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7. 本計畫主辦與執行單位保有輔導作業最終解釋權，如有其它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包括計畫任何異動、更新或修改)，並以本計畫網站(https://www.sme.gov.tw/drsme/drsme/)公告為依據。

此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受輔導廠商：

負責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章

負責人章